

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923执恢2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遂宁市遂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），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106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206250902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兴明。

被执行人：吴贵全，男，1963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天官北路53号7栋3单元7层1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0902196303290578。

关于陈本中、张先义、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吴贵全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，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川0903民初3155号民事调解书、（2016）川0903民初1292号民事调解书及（2016）川0903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吴贵全未履行付款义务，三申请执行人分别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该院立（2020）川0903执2417号、（2019）川0903执239号、（2016）川0903执1529号案执行，并分别以（2019）川0903执239号执行裁定书、（2020）川0903执保13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（2020）川0903财保7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贵全、抵押人唐琼方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天官北路53号7栋7层3单元11号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

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 0174291 号、遂国用（2011）第 03106、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 0174292 号、遂国用（2011）第 03106 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

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川 09 执他 24 号执行裁定指定本院执行上述三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立（2021）川 0923 执 1254 号、（2021）川 0923 执 1253 号及（2021）川 0923 执 1252 号案执行，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恢复本案的执行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吴贵全名下的抵押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贵全、抵押人唐琼方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天官北路 53 号 7 栋 7 层 3 单元 11 号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 0174291 号、遂国用（2011）第 03106、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 0174292 号、遂国用（2011）第 03106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成代龙
审 判 员 马小宇
审 判 员 邱文彬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邓 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